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此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会议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合规化工园区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放大公司原料药板块的优势资源，丰富产品品类。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会议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以下无正文，接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青原：\_\_\_\_\_ 洪 葵：\_\_\_\_\_ 梅建明：\_\_\_\_\_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